

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，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以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0:00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50 号公司会议室。

5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 7 人，其中董事滕用伟、肖阳、刘微芳、吴丹采用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6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用庄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
7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详见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28日